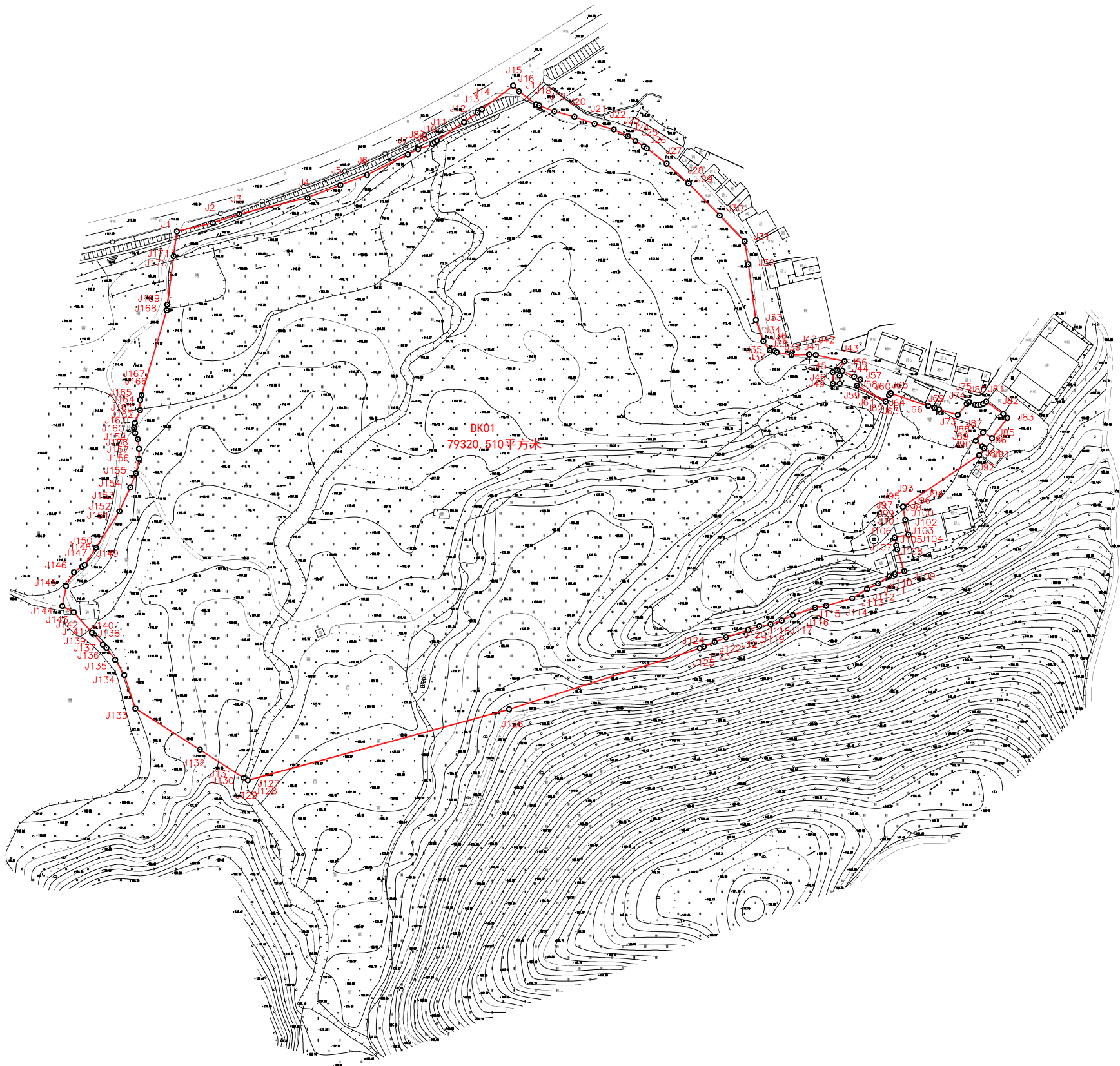


丰顺县2024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图

红线面积:79320.00m²
红线坐落: 丰顺县丰良镇西厢村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3000

测量员: 于烨
制图员: 朱振龙
审核员: 梁荣斌

附件 2:

丰顺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丰顺县丰良镇西厢村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共 7.9320 公顷（水田 0.4774 公顷、园地 6.1459 公顷、林地 0.6090 公顷、草地 0.43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1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9 号）及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丰良镇西厢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园地 0.65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9 公顷。

丰良镇西厢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0001 公顷、园地 1.9414 公顷、林地 0.4385 公顷、草地 0.41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8 公顷。

丰良镇西厢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0002 公顷、园地 0.67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4 公顷。

丰良镇西厢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0003 公顷、园地 0.46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9 公顷。

丰良镇西厢村第十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园地 0.1241 公顷、林地 0.0639 公顷、草地 0.0002 公顷。

丰良镇西厢村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园地 0.2268 公

顷、其他农用地 0.0203 公顷。

丰良镇西厢村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园地 0.75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3 公顷。

丰良镇西厢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园地 0.0852 公顷、林地 0.0017 公顷、草地 0.0276 公顷。

丰良镇西厢村第十五、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2181 公顷、园地 0.0088 公顷、林地 0.05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0 公顷。

丰良镇西厢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2587 公顷、园地 1.2123 公顷、林地 0.05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08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 号）执行。

三、青苗补偿、花卉苗木补偿、地面建筑物拆迁、坟墓迁移补偿标准及留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丰顺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办法>的通知》（丰府〔2024〕28 号）、《关于印发<丰顺县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和奖励办法>的通知》（丰府〔2024〕29 号）和其他补充文件执行。

四、社保安置：按照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丰顺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执行。

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丰顺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丰顺县 2024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丰顺县 2024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丰顺县 2024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9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18.98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91.37 万元。

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丰顺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 单位	拟征收土 地面积 (亩)	全县平均征收 农用地地区片综 合地价(万元/ 亩)	征地社保 费计提比 例(%)	应计提的 养老保障费 (万元)
丰顺县丰良镇西厢村第八股 份经济合作社	10.1235	3.8399	20	7.77
丰顺县丰良镇西厢村第九股 份经济合作社	42.3345	3.8399	20	32.51
丰顺县丰良镇西厢村第十二 股份经济合作社	10.254	3.8399	20	7.87
丰顺县丰良镇西厢村第十股 份经济合作社	6.9885	3.8399	20	5.37
丰顺县丰良镇西厢村第十六 股份经济合作社	2.823	3.8399	20	2.17
丰顺县丰良镇西厢村第十三 股份经济合作社	3.7065	3.8399	20	2.85
丰顺县丰良镇西厢村第十四 股份经济合作社	11.6985	3.8399	20	8.98
丰顺县丰良镇西厢村第十五 股份经济合作社	1.7175	3.8399	20	1.32
丰顺县丰良镇西厢村第十五 股份经济合作社/丰顺县丰 良镇西厢村第十四股份经济 合作社	4.3335	3.8399	20	3.33
丰顺县丰良镇西厢村第十一 股份经济合作社	25.0005	3.8399	20	19.20
合计	118.98	3.8399	20	91.37

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7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4〕1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 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应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附件：梅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 1 —

附件

梅州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梅江区	1	6.20	2.48	40%	3.72	60%
						江南街道：中心坝村、龙坪村。 金山街道：东郊村、东街村、东厢村、月梅村、周溪村、龙丰村、福长村、芹洋村。 西郊街道：西郊村、西区村、寨中村、黄塘村、桃西村。 三角镇：大坳村、坳明村、新塘村、龙上村、上坪村、湾下村、三龙村、梅塘村、官前村、三角村、三乡村、东升村、泮坑村。 城北镇：五里亭村、古洲村、黄留村、明阳村、黄明村。
	2	6.0	2.4	40%	3.6	60%
						长沙镇：小密村、长沙村。 西阳镇：龙坑村、莆田村、莆蔚村。 城北镇：扎下村、上村村、中村村、新田村。
	3	5.9	2.36	40%	3.54	60%
						城北镇：岭上村、玉西村、玉水村、扎上村、干光村、干才村、群益村、杨文村、三村村、塔下村、银营村。 金山街道：黄坑村、金丰村。 长沙镇：大密村、上罗村、下罗村、澄滩村。 西阳镇：清凉村、溪田村、新田村、塘青村、罗乐村、北联村、申渡村、双黄村、桃坪村、白水村、四平村、江子上村、新联村、太平村、龙岗村、阁公岭村、直坑村、赛仁村、将军阁村、鲤溪村、樟下村、明山村、筓竹村。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梅 县 区	1	7.10	2.84	40%	4.26	60%
						新城街道：华侨城社区、锭子桥社区、程江社区、富贵社区、西桥社区。 扶大高新区：扶大社区、铁炉桥村、三葵村、所里村、三丰村。 程江镇：槐岗村、周塘村、扶贵村、西山村、扶外村、古塘村、车上村、大沙村、泮洲村、大塘村、大和村、横岗村、长滩村、墩上村。 南口镇：葵岗村、瑶燕村、车陂村、仙湖村、南龙村、龙塘村、侨乡村、双桥村、益昌村、葵黄村、锦鸡村、长山村。
						南口镇：赤径村、林径村、南虎村、维山村、榕岗村、洋龙村、瑄坑村、松水村、竹香村、白叶村、潭江村、东坑村、群达村、金声村、蕉坑村、鱼田村、响水村、过龙村、太平村、董田村、锦湖村、石陂村、文光村、瑶上村、荷田村、联合村、太和村、增梅村、瑶美村、瑶西村、铅畲村、咸和村、彰坑村、杉里村、松林村、太湖村、新化村、中坑村、上墩村、成山村、红星村、官铺村、连江村、公和村、叶田村、双溪村、双螺村、松棚村、赤岭村、径心村、叶华村。
	2	6.30	2.52	40%	3.78	60%
						畚江镇：塘心村、雁下村、莆里村、雁上村、南福村、鹧鸪村、永福村、雁中村、小都村、上村村、黄坵村、东洲村、大坪村、松坪村、阴那村、对坑村、添溪村、文社村、长教村、石楼村、四和村、甲坑村、林农村、黄沙村、沿边村、高桥村、下村村。 雁洋镇：芦陵村、旋凤村、大雅村、新圩村、程江村、横石村、群丰村、银场村、田头村、溪联村、东溪村、红光村、银二村、黄梅村、银竹村、人和村、梅福村、联和村、雷丰村、郑均村、咀头村。 丙村镇：上坑村、莲塘村、玉水村、葵上村、葵下村、竹洋村、汾水村、谢田村、书坑村、潮塘村、石月村、石下村。 城东镇：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梅 县 区	3	5.75	2.30	40%	3.45	白渡镇：沙坪村、蕉南村、瓜洲村、悦一村、建侨村、罗寨村、悦来村、汶水村、三和村、半步村、桃柳村、径口村、峰溪村、凤岭村、嵩溪村、梅大村、嵩灵村、公珠村、赋梅村、江南村、白渡村、创乐村、长田村、蔚彩村。 松源镇：园潭村、金星村、青塘村、五星村、东王村、新南村、金星村、五星村、园岭村、湾溪村、径口村、彩山村、黄坑村、横坊村、桥市村、荷玉村、桥背村、桥市村、杨阁村、案背村、化联村、豪秀村、白玉村、湖维村、宝坑村。 松口镇：松口镇社区、南上村、圳头村、德化村、横西村、大黄村、小黄村、四社村、横东村、蓬上村、蓬下村、径示村、上畲村、中畲村、上井村、山口村、中井村、泰东村、洞田村、洋坑村、桃宝村、梅教村、下井村、三塔村、到车村、界溪村、盘龙村、中江村、富坑村、车田村、大洞村、下坪村、铜琶村、官坪村、大力村、大塘村、松郊村、石盘村、南下村、镇郊村、梓育村、寺坑村。 梅南镇：轩内村、轩中村、轩外村、罗田上村、官径村、蓝溪村、罗田下村、南坑村、龙岗村、顺里村、蓝田村、北洞村、水美村、黄礞村、九龙村、新塘村。 水车镇：水车社区、鹅峰村、小立村、灯塔村、石岭村、水声村、白沙村、大新村、安和村、洋坑村、先锋村、安美村、水车村、小桑村、礞下村、双湖村、新湖村、坑尾村、淮洞村。 石坑镇：马径村、长埔村、琴江村、七珠村、澄江村、澄坑村、澄上村、龙塘村、杨化村、澄中村、示岭村、示梅村、龙中村、岭村、龙凤村、蓝坑村、龙径村。 梅州市梅南林场。 梅西镇：龙虎社区、车子排社区、三益村、永福村、龙虎村、龙增村、胜塘村、田福村、均田村、罗墩村、宜塘村、石篆村、幸福村、石赖村、丰田村、柱坑村、白面村、车子排村、崇化村。 大坪镇：大坪村、营里村、坪畲村、育豪村、上和村、清莲村、秀湖村、汤湖村、雷甘村、守台村、三台村、平中村。 石扇镇：圩镇社区、三坑村、新东村、加庄村、巴庄村、银钱村、中和村、松林村、红南村、建新村、中村村、村南村、西南村。 隆文镇：芦溪村、苏溪村、檀江村、梅州村、横坑村、文普村、江上村、村东村、三坑村、坑美村、木寨村、岩前村、横庄村、联坑村。 桃尧镇：黄沙村、桃源村、珠玉村、桃溪村、麻坝村、余坑村、澄坑村、练坑村、螺江村、显朝村、松林村、大美村、浩上村、竹炭村、深教村。 梅西水库。

区域 名称	片区 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占比	占比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 补偿费	占比	安置 补助费	占比		
兴 宁 市	1	5.70	2.28	40%	3.42	60%		福兴街道：大塘村、高田村、黄畿村、锦华村、梅子村、墨池村、神光村、五里村、向阳村、新联村。 宁新街道：部队、城南社区、大岭村、大路村、大圳村、东风社区、佛岭社区、高陂村、横湖村、横新村、黄岭村、水楼村、文星村、兴宁市示范农场、阳光村、洋里村、洋岭社区、寨仔村。 兴田街道：宝华社区、城北社区、城东社区、大新社区、东街社区、鹅湖村、鹅三村、官汕社区、管岭村、河背社区、金源社区、米寨村、南郊社区、宁江社区、西郊社区、兴田社区、兴田社区、一联村。 刁坊镇：罗坝村、圩东村。
								刁坊镇：刁潭村、贵峰村、河塘岭村、荷慕村、横江岭村、红光村、黄沙村、建兴村、金银村、联新村、三潭村、新光村、新建村、新坪塘村、新兴村、瑶岗村、长段村、长征村、郑江村、周兴村。 罗浮镇：澄联村、东星村、浮北村、浮东村、浮美村、浮南村、浮塘村、浮西村、浮中村、高坑村、蕉坑村、练优村、岭南村、罗栋村、勤光村、上下畲村、塘社村、象湖村、小佑村、新南村、徐田村、岩前村、瑶兴村、中和村、中坑村。 坭陂镇：陂宁村、陂新村、丙塘村、大新村、东方村、东红村、东联村、东山村、东兴村、笃陂村、柑子村、官陂村、合湖村、河心村、红湖农林场、红卫村、湖柏村、黄垌村、将军村、角塘村、理中村、南方村、上笃陂村、汤二村、汤一村、王村、文德村、文东村、新湖村、新岭村、新民村、宣明村。 宁中镇：陂丰村、大堂村、鹅一村、枫岭村、古塘村、和山村、和新村、凉新村、龙岗村、坪塘村、石岭村、丝光村、丝新村、土坑村、文一村、新塘村、星民村、鸭桥村、蕉塘村、竹一村、邹陶村。 水口镇：布头村、达新村、大坑村、东升村、共寨村、官岭村、光华村、光夏村、河口村、荷树村、黄江村、教美村、井下村、径下村、黎光村、茂兴村、彭洞村、坪畲村、前峰村、群兴村、森丰村、石下村、双成村、水东村、水口林场、水洋村、松陂村、宋声村、坐溪村、下畲村、先锋村、小丰村、新坪村、盐米村、洋槐村、洋新村、益华村、英勤村、邹洞村。 新陂镇：茶塘村、福丰村、福民村、福庆村、福庆村、华新村、家庄村、乐仙村、茅塘村、三新村、上长岭村、先声村、新金村、新元村。 叶塘镇：陂下村、北塘村、大路下村、大众村、富祝村、甘塘村、河西村、黄竹村、建新村、教礼村、筠竹村、黎明村、莲池村、留桥村、龙坪村、龙塘村、麻岭村、彭陂村、群星村、三变村、三口塘村、上径村、上岳村、上中村、胜青村、石新村、双涵村、苏京村、汤湖村、田心村、同众村、乌池村、西山村、下径村、下洋村、下中村、新生村、鸭池村、洋陂村、叶塘社区、岳桥村、长丰村。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占比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兴宁市					
	大坪镇：	白云村、布骆村、祠堂村、大东村、大福村、佛坳村、鹄池村、黄坑村、将军村、金坑村、兰塘村、兰塘寨村、兰亭村、岭东村、岭河村、龙塘村、坪光村、坪联村、坪中村、屏汉村、秋水村、上大塘村、上河岭村、上黄坑村、胜利村、双红村、潭坑村、陶坑村、吴田村、下大塘村、下河岭村、小碰村、新春村、友联村、长坑村、朱坑村、咨洞村。			
	合水镇：	白泡村、二三管理区村、富和村、合水水库管理处、湖岭村、乐群村、双溪村、六管理区村、龙东村、罗陂村、罗英村、麻坑村、明星村、上官村、石陂村、双溪村、四五管理区村、五联村、溪唇村、霞洞村、下官村、洋田村、一八管理区村、中官村。			
	黄陂镇：	春勤村、大二村、大一村、甘一村、甘专村、后山村、虎留村、黄石村、径口村、粒坑村、联丰村、留陂村、龙溪村、桥尾村、三佳村、上翁村、寺岗村、陶古村、陶塘村、土墩村、温公水库管理所、温公水库林场、五星村、下翁村、学士村、樟坑村、振光村、中心村、泔水村。			
	黄槐镇：	宝丰村、禾村村、槐东村、槐西村、黄溪村、上宝龙村、双龙村、双下村、西埔二村、西埔一村、下宝龙村、新村村。			
	径南镇：	白石村、柏塘村、半径村、宝山村、宝兴村、陂蓬村、东升村、官亭村、黄坑村、李连村、驴声村、马山村、坪官村、坪埔村、珊田村、双梧村、太阳村、圩下村、先锋村、新洲村、星耀村、兴宁市茶林场、章峰村、章印村、泔水村。			
	龙田镇：	碧园村、高陂村、环陂村、鸡公桥村、金星村、丽溪村、凉伞村、蓼塘村、龙盘村、坪见村、曲塘村、石壁村、水陂村、五一村、羊岭村、驾塘村。			
	罗岗镇：	坳下村、白群村、白水村、澄清村、德丰村、福胜村、富强村、高陂下村、官庄村、红旗村、红星村、蕉坑村、蕉一村、联东村、联兴村、罗东村、罗中村、潘洞村、柿子坪村、五福村、五五村、溪东村、溪联村、溪群村、溪一村、溪庄村、霞岚村、徐坑村、元潘村、源清村。			
	石马镇：	礞下村、大觉村、刁田村、公陂村、官前村、虎石村、蕉联村、李塘村、马上村、马石村、马下村、米渡村、三联村、三社村、上庄村、石炭村、陶背村、下庄村、向前村、小水村、新群村、新石村、新田村、秀水村、洋门村、郑塘村。			
	新圩镇：	步东村、曹田村、茶星村、崇上村、船添村、大村村、官峰村、虎洞村、蓝布村、蓝二村、鲤湖村、连塘村、民新村、石崖村、双头村、新北村、新丰村、新里村、寨塘村。			
永和镇：	板子村、成鹊村、崇新村、大成村、湖尾村、华峰村、华岭村、锦洞村、蓝排村、廉峰村、林场村、七层村、仁里村、三枫村、沙坪村、石陂村、新寨村、新中村、兴宁市茶林场、夜明村、永和社、永生村、永生村、长安村、长新村、振兴村。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平 远 县	1	6.25	2.625	42%	3.625	58%
						大柘镇：杞园村、丰光村、河岭村、清河村、岭下村、黄沙村、墩背村、梅东村、平远县鱼苗场、坝头村、超南村、超竹村、程北村、程西村、东片村、东兴村、凤池村、老圩村、梅二村、棉二村、平远县黄花陂果林场、平远县黄花陂苗圃场、平远县示范农场、乔庄村、杉坑村、田兴村、西河村、贤关村、漳演村。
						仁居镇：古丁村、畲溪村、五福村、飞龙村、礞头村、平远县上远茶场、社南村、上远村、麻楼村、木溪村、凤仪村、仁居村、邹坊村、井下村、六吉村、黄畲村。
						石正镇：周畲村、正和村、棉羊村、上丰村、周正村、西湖村、石正村、坪湖村、安仁村、马山村、安南村、东台村、下丰村、南台村、中东村、潭头村、先锋村。
						八尺镇：角坑村、篁竹村、黄沙村、石峰村、凤头村、肥田村、樟田村、南塘村、八尺村、排下村、平远县楼前农场、楼前村。
						差干镇：加丰村、新岭村、湖洋村、文丰村、湍溪村、三达村、差干村。
	2	5.65	2.373	42%	3.277	58%
						东石镇：锡水村、太阳村、凉庭村、麻塘村、东汶村、中村村、明洋村、洋背村、汶水村、茅坪村、平远县农科所、灵水村、大屋村、东石村、蕉留村、白岭村、黄地村、双石村。
						河头镇：樟坑村、双溪村、河头村、珠坑村、平远县黄田林果场、田心村、象牙村、黄田村、河清村、向阳村。
						热柘镇：韩坑村、礞上村、热柘村、热水村、下黄地村、上山村、小柘村、升平村。
						上举镇：龙文村、上举村、符坑村、畲脑村、八社村、文裕村。
						泗水镇：金田村、泗水村、大新村、文贵村、木联村、大畲村、成文村、梅畲村。
						长田镇：长田村、官仁村、禾礞村、长安村、高南村、长江村、长安村、长庆村。
						中行镇：儒地村、良畲村、官坑村、仲石村、快湖村、中行村。

区域 名称	区片 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 补偿费	占比	安置 补助费	占比
蕉 岭 县	1	5.85	2.34	40%	3.51	60%
						蕉城镇：金星村、城郊村、陂角村、横岗村、樟坑村、黄田村、东山村、湖谷村、高畲村、 叟乐村、龙安村。 长潭镇：白马村、新泉村、埕垣村、游竹村、上村村、神岗村。
						长潭镇：高陂村、百美村、麻坑村、长东村、长潭村。 广福镇：大坝村、广育村、石峰村、铁坑村、洪才村、西山村、豪岭村、叶田村、乐干村、 留畲村；
						文福镇：白湖村、鹤湖村、乌土村、红星村、长隆村、坑头村、暗石村、逢甲村。 新铺镇：镇郊村、福岭村、长江村、同福村、狮山村、矮车村、潘田村、下南村、象岭村、 金沙村、南山村、北方村、尖坑村、油坑村、矮岭村、徐溪村、黄坑村、东陂村、 高乾村、黄沙村、三坑村。
						三圳镇：芳心村、招福村、九岭村、福北村、河西村、顺岭村、台塘村、铁西村、东岭村。 广东省蕉岭华侨农场：老场管理区、礞背管理区、莲塘管理区、北坑管理区。
						南礞镇：南礞村、步上村、富足村、甲华村、白水村、左槐村、插峰村、蓝源村、石寨村、 皇佑村、三泰村、金山村、岭背村、尚田村、洋山村、多宝村。
大 埔 县	3	4.80	1.92	40%	2.88	60%
						蓝坊镇：峰口村、大地村、蓝坊村、石中村、石湖村、高场村、龙潭村、高南村、高思村、 程官村、大光村、蓝坊林场。 皇佑笔林场。
	1	5.50	2.20	40%	3.30	60%
						湖寮镇：城东社区、城西社区、大安村、高道村、古城村、河腰村、进光村、莒村、莒坑村、 黎家坪村、岭下村、龙岗村、密坑村、山子下村、双髻山村、双坑村、碗瑶村、下 坳村、新寨村、园林所、长教村、长龙村、长新村。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大埔县	2	4.90	1.96	40%	2.94	茶阳镇： 安乐村、茶阳镇街道办事处、大觉村、党坪村、迪麻村、丰村、丰溪林场七里溪村、丰溪林场上山村、丰溪林场溪上村、阁庵村、古村、广陵村、国营丰溪林场、游田村、花窗村、蓝田村、恋墩村、茅坪村、梅林村、群丰村、石田村、太宁村、乌石村、西湖村、西坑村、下马湖村、新村、沿坑村、沿坑村、长兴村、左弼村。 大麻镇： 北埔村、大留村、附麻村、恭上村、恭下村、敬里村、坑尾村、莲塘村、麻西村、那口村、南坑村、岐丰村、青里村、水口村、水兴村、桃石村、下村、小留村、小麻村、裕州村、中村、中兰村。 高陂镇： 陂村、陂寨村、北坑村、赤坑村、赤山村、大塘坝村、代富村、党溪村、渡头村、福员村、高陂镇街道办事处、古东村、古田村、古西村、古埕村、红星村、黄坑村、黄泥凹村、黄塘村、稼社村、九龙村、罗基村、逆流村、培美村、平原村、坪溪村、埔田村、三岗村、三洲村、塘腹村、桃花村、陶溪村、乌槎村、五家寨村、岩霞村、尧溪村、银滩村。
						60%
	3	4.50	1.80	40%	2.70	百侯镇： 白罗村、曹鲇村、东山村、横乾村、侯北村、侯南村、旧寨里村、帽山村、南山村、曲滩村、软桥村、苏姑坪村、武塘村、新乐村。 大东镇： 白土村、大东镇林业工作站、东光村、福光村、富溪村、家荣村、进滩村、联丰村、泮溪村、坪山村、三坤村、西坑村、岩东村、柘林村。 枫朗镇： 保安村、大埔角村、东城村、墩背村、枫朗村、隔背村、和村、黄沙坑村、坎下村、岭背林场、龙公坑村、梅溪村、芹彩洋村、清泉溪村、三溪村、上木村、上山下村、石圳村、双溪村、四联村、王兰村、西岩茶场、溪背坪村、下木村、仙子下村。 光德镇： 澄坑村、富岭村、国营大埔林场、九社村、雷峰村、砂坪村、上磔村、上坪村、上漳村、下漳村。 青溪镇： 铲坑村、河背村、虎市村、蕉坑村、青丰村、青华村、青溪村、青溪水电厂、上坪沙村、桃林村、溪口村、下坪沙村、长丰村、祝丰村。 三河镇： 白石村、陈金村、汇城村、汇东村、旧寨村、良江村、五丰村、先觉村、小坑村、源坑村、梓里村。 桃源镇： 尖山林场、坪新村、上墩村、桃锋村、桃星村、团结村、新东村。 西河镇： 北塘村、车龙村、纯德村、大靖村、东方村、东塘村、富里村、工农村、和平村、横溪村、黄堂村、南丰村、南桥村、内六村、清华村、上黄砂村、石涵村、双门前村、水祝村、汶水村、乌石坪村、溪上村、溪头村、下黄砂村、岩下村、漳北村、漳溪村。 银江镇： 礤头村、车上村、冠山村、河口村、坑口村、坑头村、昆仑村、李子坪村、明德村、明新村、坪上村、胜坑村、银村。 洲瑞镇： 赤水村、大坑村、大埔县大坪医院、国营洲瑞林场、华光村、葵坪村、南村、田背村、下管村、漳岸村。
						60%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丰顺县	1	5.50	2.20	40%	3.30	60%
						汤坑镇： 人民社区、红卫社区、红旗社区、五一社区、东山社区、城北社区、城西社区、城南社区、汤泉社区、向群社区、金溪社区、大山背社区、金汤村、金丰村、内岭村、新铜村、铜盘村、金湖村、邓屋村、东秀村、埔河村、虎局村、洋田村、富坑村、赤草村、中楼村、黎峰村、后安村、石联村、石桥村、苏山村、东里村、中联村、新田村、下村村、吉坪村、棋坪村、东山村、上村村、均田村、梅溪村、横东村。 汤南镇： 新楼村、新铺村、隆烟村、汤光村、阳光村、新埔园村、东方村、长坑村。 汤西镇： 河西村、西城村、石江村、蕉潭村、双鹿村、和安村、双湖村、新湖村、新岭村、大罗村、新兴村、南礫村。
	2	4.48	1.79	40%	2.69	60%
						丰良镇： 丰溪村、西厢村、丰京村、双溪村、双溪村、复兴村、成东村、成西村、小槿村、黄粗村、布新村、太平村、瓚溪村、丰田村、三山村、兵营村、九龙村、仙上村、仙洞村、新洞村、仙龙村、下山村。 留隍镇： 溪北村、溪南村、莲塘村、上湾村、市郊村、环市村、西洞村、富足村、高华村、黄再村、砂汤村、上围村、黄砂坑村、九河村、葛布村、田站村、庵坑村、锡坑村、大坪村、仙丰村、志扬村、志南村、新美村、长林村、新埔村、口铺村、小东村、石九村、茶背村、蕉溪村、西山村、下南村、金岗村、上南村、崇下村、黄砂田村。 埔寨镇： 埔南村、埔北村、塔下村、茅园村、万安村、横坑村、学枫村、采芝村、埔西村。 埔寨农场： 埔寨农场、大塘肚村、半岭村。 汤坑镇： 大坝林场。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丰顺县	3					潭江镇：潭江社区、枫坑村、胜溪村、大胜村、富溪村、降福村、丹竹洋村、溪西村、三洲溪村、官上村、官溪村、官下村、然新村、箭竹村、银溪村、凤坪村、社崇村、粉峯村。 北斗镇：北斗村、庆瑶村、下溪村、茜坑村、拾荷村、才口村、桐新村、桐崇村。 黄金镇：中心社区居委会、径双村、清溪村、望楼村、鹅湖村、启明村、龙山村、三联村、湖田村、樟背村、松青村、遍沙村、双灵村、三合村、光明村、深田村、东坑村、芹寨洋村、埔头角村、埔东村、隍洞村、扬石村、坑尾村、罗江村。 潘田镇：中心村、填江村、松柏村、流坑村、石坑村、华亭村、集群村、铁坑村、新东村、上吉村、新南村、新联村。 建桥镇：环西村、郑屋村、岗围村、环东村、三社村、建安村、建桥村、三和村、新和村、环中村。 龙岗镇：松江村、新华村、梅桥村、新合村、吉演村、上林村、松梅村、田坑村、江坑村、坪丰村、马图村。 大龙华镇：大田村、田东村、岗背村、长布村、华东村、松坑村、叶华村、石门村、北溪村、双罗村、长埂村、径门村、上溪村、罗洋村、龙北村、铜山村。 砂田镇：砂田村、新塘村、南洋村、南坑村、南溪村、茜坑村、黄花村、荐坪村、铜峰村、沙溪村、占下村、占中村、占上村、占山村、岳坑村、大坑村。 八乡山镇：小溪村、滩良村、马山村、和乐村、贵人村、大竹村、方吉村、银河村、尖山村、蟬联村、崆尾村、龙岭村、苏坪村、高基村、戏潭村。 小胜镇：小胜村、中社村、大南村、田背村、田面角村、三坑村、荷坪村、朱坑村、丹竹村、小溪村、寨下村。
		4.09	1.64	40%	2.45	60%

区域 名称	区片 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 补偿费	占比	安置 补助费	
五 华 县						水寨镇： 大布村、大湖村、澄湖村、七都村、莲洞村、罗湖村、平湖村、中洞村、高车村、榕树村、善坑村、坝心村、岗阳村、协和村、河尾村、良美村、黄井村、上坝村、坝美村、员瑾村、大岭村、犁滩村、公园社区、府前社区、大坝社区、西湖社区、大沙村。
						河东镇： 东溪村、太和村、苑堂村、澄塘村、增塘村、苑河村、走马村、黄湖村、河口村、高榕村、油田社区、平南社区、河东社区、和民村、化裕村、下陶村、油新村、油田村、布头村、赛洞村、牛石村、三田村、再坑村、万华村、洋坑村、大嵩村、高车村、再新村、浮湖村、下二村、下村、下一村、沙渴村、宝瑞村、黄泥寨村、桂岭村、联岭村、平东村、桂田村、蝉塘村、平西村、黄坑村、罗塘村、林石村、枫林村、黎塘村。
						安流镇： 安流社区、福龙村、福陂村、福西村、福华村、东礼村、伏溪村、半田村、吉水村、学少村、青江村、福江村、大九村、龙楼村、万塘村、龙中村、学园村、完塘村、低坑村、蓝田村、樟潭村、胜利村、大同村、石门村、河沿村、上布村、红山村、长江村、五联村、里江村、福岭村、葵樟村、文葵村、双福村、三江村、吉程村、半径村、大和村、楼江村、双径村、大都社区、文葵社区、司前社区、联新村、联和村、丰联村。
	1	5.35	2.14	40%	3.21	转水镇： 黄梅村、畚柯村、下潭村、三源村、青西村、新民村、里塘村、旱塘村、枫林村、矮车村、五星村、攀维村、青塘村、长源村、黄龙村、流洞村、益塘村、新丰村、维龙村、新华村、蛇塘村、转水社区。
						华城镇： 新桥社区、万子村、新二村、维西村、城镇村、新五村、华安村、新建村、新四村、新亨村、民主村、洋田村、塔岗村、城东村、齐乐村、观源村、湖田村、西林村、兴一村、兴中村、高华村、南方村、黄金村、黄埔村、葵富村、铁炉村、满堂村、红星村、董源村、河亨村、河子口村、东区社区、西区社区、维新村、新兴村、高竹村、新一村。
						横陂镇： 小都社区、近江村、双联村、增大村、班鱼村、桐树村、贵人村、小都村、安全村、锡坑社区、横陂社区、长兴村、新寨村、叶湖村、西湖村、新联村、崇文村、江南村、横陂村、石下村、联长村、东山村、红光村、东升村、增华村、罗陂村、长塘村、坝头村、田布村、坑口村、兴华村、超群村、夏阜村、章联村、华阁村、老楼村、湖塘村、杨恩村、横陂社区居民委员会。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安置补助费	占比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五 华 县							梅林镇：宣优村、梅林村、三乐村、优河村、招田村、梅南村、华光村、上礅村、黄砂村、新塘村、梅北村、福塘村、金坑村、福新村、新成村、梅林社区、尖山村。
							双华镇：冰塘村、华拔村、福全村、竹山村、双华社区、华南村、双华村、矮畲村、富美村、军营村、虎石村、苏区村、公平村、华东村、黄径村、禾沙村、大陂村。
							棉洋镇：竹坑村、棉洋社区、罗城村、棉洋村、群星村、福城村、荣华村、联西村、富强村、双璜村、水湖村、溜沙村、桥江村、唐纯村、绿水村、琴江村、红星村、桥江社区、黎洞村、洛阳村、阳光村、新光村、中新村、平安村、美田村、美光村、葵岭村。
							岐岭镇：联安村、岐岭社区、罗经村、凤凰村、清溪村、黄塔村、荷梅村、礅下村、塔星村、大蒲村、赤水村、双山村、黄福村、荣福村、鲁占村、双头社区皇华村、北源村、荣贵村、朝阳村、龙岭村、孔目村、华源村、龙水村、龙寨村、合水村、王化村。
							周江镇：联太村、周江社区、龙堵村、早成村、黄华村、溪口村、黄布村、蓝坑村、桂子村、莧头村、良宁村、兰鱼村、三河村、中兴村、龙洞村、红源村、冰坎村、甘茶村、新良村、增洞村、利河村、利洋村、狮潭村、中兴社区。
							长布镇：大田社区、蓝塘村、源潭村、嶧下村、青岗村、大客村、大径村、中心村、大坑村、五彩村、福兴村、长安村、琴塘村、北洋村、栋岭村、栋新村、太坪村、横江村、梅塘村、樟村、高再村、长生村、红旗村、粘坑村、石础村、金华村、长布社区。
							潭下镇：乐道村、龙田村、品畲村、潭下社区、大玉村、福灵村、百安村、光华村、金石村、柏洋村、新田村、中村、汶水村、南华村、文里村、杞水村、上围村、布坪村、模石村、锡坪村、竹梅村。
							郭田镇：郭田社区、坪上村、三坑村、蕉州村、石团村、横塘村、湖华村、空南村、布美村、郭田村、龙潭村、双光村、再下村。
							华阳镇：坪南村、高塘村、太坪村、红洞村、叶新村、华阳村、陂坑村、小拔村、莲高村、大拔村、华南村、华新村、社径村、华阳社区。
							龙村镇：硝芳村、水南村、南口村、黄洞村、营田村、兴民村、老田村、先河村、留畲村、塘湖村、登畲村、翻新村、大梧村、榕溪村、吉祥村、黄狮村、硝芳社区、梧溪村、龙村、潭溪村、金龙村、樟华村、石溪村、湖中村、云溪村、新艳村、南中村、南洞村、睦贤村、官前村、柏溪村、大坑村、杜坑村、洞口村、三湖村、公联村、登畲社区、龙村社区、下滩村。

注：

- 1.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为 **0.30**；梅江区、丰顺县和平远县设定水田调节系数为 **1.20**；梅江区、平远县设定养殖水面调节系数为 **1.30**；梅江区、五华县、丰顺县和大埔县设定园地调节系数为 **0.65**；
- 2.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 3.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4** 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

丰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丰府〔2024〕28号

关于印发《丰顺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县直副科以上和省、市属驻丰各单位：
《丰顺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办法》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丰顺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适用本办法，补偿标准按附件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办法征收项目具体包括：一是地上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二是处于发育和生长阶段的未成熟的农作物，主要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蔬菜瓜果类等作物；三是林木、果木、苗木、花卉等地上附着物。

除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外，本办法及附件所列各项补偿单价已包含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用于种养的各项生产工具、运输工具和各种可搬动的设备、设施、备用物料等的搬迁费用。

第三条 青苗补偿费，属短期生长作物，按一造产值补偿；属多年生长作物，根据其种植期和生长期长短给予合理补偿。青苗补偿面积，应扣除用于成片种植管理而搭建的建筑物和附着物的占地面积。

第四条 各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等短期经济作物和水产类原则上以亩为单位进行补偿，花卉类、果木类和林木类则分为零星补偿和成片补偿两类。

第五条 禽畜养殖类只补偿搬迁补偿费，由征收实施单位与当事人协商公开选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成片种植并间种多种果树或其他树木的，以种植最多或补偿价值最高的一种植物作为青苗补偿的品种，不以品种分类作重复计补。如大棵发财树间种小棵富贵竹，则按大棵发财树计算补偿，富贵竹不作补偿；若按棵补偿的零星青苗则按实计算。

第七条 征收房屋建筑占地及房屋周边的土地补偿规定。被征收人房屋建筑占地补偿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规定进行评估后补偿，其余个人主屋与围墙连带在内的门前空地、间距用地、老祖屋内花头土地、老祖屋门前门坪、后面风围（围墙内）的土地等一并列入评估，按评估价进行补偿。

第八条 征收房屋补偿安置方式。

（一）实行房屋产权调换、货币补偿、产权调换及货币补偿相结合（指被征收房屋价值大于产权调换价值）的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一种方式进行补偿，在安置住宅用房规划设计出来以后，允许给被征收人一次重新选择安置方式的机会。机关和事业单位用房、祖屋公共部分（祠堂除外）、杂房、简易房（临建物）等原则上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二）祖屋祠堂安置采用货币补偿，按评估价进行补偿。

（三）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或有关部门核准的建筑面积进行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

（四）征收房屋价值按附件标准补偿，对于结构、装修等比较复杂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九条 本办法未制定补偿标准的特殊建（构）筑物、风景树、花卉和青苗等，可参照附件补偿标准内相似、相近品类进行补偿，也可作个案评估补偿。需要个案评估的，由征收实施单位与当事人协商公开选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人民

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征收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再进行非短期作物种植，新增养殖和新建（含扩、改）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一条 经补偿后的名贵林木、风景树等由被征收单位或个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置，逾期未处置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征收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征迁范围内抢栽、抢种的各种农作物和林果苗木及新增建（构）筑物；

（二）采取反复移植方式申报的青苗数目；

（三）未成活或已枯死的各类花卉树木（不包括农作物）；

（四）登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核实时已减少的不属实部分；

（五）种植物超过合理种植密度的部分；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不予补偿的情形。

第十三条 收回国有农、林、果、渔场土地，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本办法同类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征收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国务院令第 590 号文执行。

第十五条 征收房屋争议解决。

（一）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申请鉴定。

（二）征收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三）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

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实施主体报请县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或受托征地实施主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丰顺县土地储备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和房屋征收安置方案的通知》（丰府办〔2015〕42号）、《关于调整丰顺县土地储备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和房屋安置方案中花卉苗木补偿标准的通知》（丰府办〔2016〕23号）和《丰顺县土地储备征收集体土地部分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丰府办〔2017〕8号）作废。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为一般性规定，视具体项目作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短期经济作物补偿标准表

2.花卉苗木补偿标准表

3.水产类补偿标准表

4.建构筑物补偿标准表

5.坟墓迁移补偿标准表

附件 1

附表 1 短期经济作物补偿标准表

补偿项目	补偿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粮食作物类	稻谷	亩	1325	若征收时粮食作物已成熟，由农户直接收割，不再进行青苗补偿；未达到成熟时，按本表内补偿标准进行青苗补偿。
	玉米	亩	1200	
	豆类（大豆）	亩	1450	
	薯类	红薯	1220	
		马铃薯	1225	
经济作物类	花生	亩	1080	①若征收时经济作物已成熟，由农户直接收割，不再进行青苗补偿；未达到成熟时，按本表内补偿标准进行青苗补偿。 ②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经济作物，如中药材，品类众多，不同品质市场价格差异较大，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政府确认后予以补偿。
	烟叶	亩	1365	
	甘蔗	亩	2535	
	木薯	亩	1040	
	莲藕	亩	2880	
蔬菜类	瓜类、绿叶类、茄果类、白菜类、块茎类、真根类、葱蒜类、甘蓝类、豆荚类、多年生菜类、水生菜类、菌类等。	亩	2620	①若征收时蔬菜类作物已达到成熟状态，由农户直接收割，不再进行青苗补偿；未达到成熟时，按本表内补偿标准进行青苗补偿。 ②蔬菜品类众多，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本次蔬菜类补偿标准按照平均纯收益统一进行补偿。

附件 2

附表 2-1 花卉苗木补偿标准表（花卉类零星补偿）

补偿项目	规格 (cm)	补偿标准 (元/株)	补偿项目	规格 (cm)	补偿标准 (元/株)	补偿项目	规格 (cm)	补偿标准(元/株)
香樟	Φ≤3.9	≤35	桂花	Φ < 2	< 55	苏铁	H < 30	85
	Φ4-5.9	65		Φ2-3.9	155		H30-39	155
	Φ6-7.9	85		Φ4-4.9	210		H40-49	305
	Φ8-9.9	155		Φ5-5.9	410		H50-69	505
	Φ10-11.9	310		Φ6-7.9	610	榕树	Φ < 5	< 35
	Φ12-14.9	410		Φ8-9.9	810		Φ5-6.9	55
	Φ15-19.9	610		Φ10-11.9	1010		Φ7-7.9	255
	Φ≥20	≥1010		Φ≥12	≥1210		Φ8-8.9	305
杨梅	Φ < 2	< 20	夹竹桃	H < 80	< 3.5	沉香	Φ9-9.9	455
	Φ2-2.9	35		H80-100	4.5		Φ10-11.9	505
	Φ3-3.9	60		H101-130	8		Φ12-12.9	605
	Φ4-4.9	165		H131-160	16		H≤20	2
	Φ5-5.9	255		H161-200	37		Φ < 2	< 25
	Φ6-6.9	355		H201-230	70		Φ2-4	25-45
	Φ7-7.9	485	五味子	Φ≤2.9	35	棕榈 (干高)	Φ4.1-6	45-65
	Φ8-8.9	635		Φ3-4.9	65		H≤130	25
	Φ9-9.9	755		Φ5-6.9	85		H131-160	45
	Φ≥10	≥1010		Φ≥7	≥160		H161-180	75
栀子花	H<20	1.7	佛肚竹	H < 30	25		H181-200	95
	H20-25	2.2		H30-40	40		H201-230	125
	H26-30	3.2		H41-60	65		H231-250	155
	H31-35	7.5		H>60	70		H251-300	205
串钱柳	Φ1-2.9	1-5	秋枫	Φ2-6.9	25-80	胶东树	Φ2-6.9	25-85
	Φ3-4.9	15-35		Φ7-9.9	105-205		Φ7-9.9	105-205
	Φ5-7.9	125-210		Φ10-11.9	205-275		Φ10-11.9	205-275
	Φ8-9.9	305-510		Φ12-13.9	410-610		Φ12-13.9	405-605
	Φ10-12	510-710		Φ14-15.9	710-1010		Φ14-15.9	705-1010
木棉	Φ<2.9	10	白玉兰	Φ<3	25	九里香	P20-30	3
	Φ3-4.9	35		Φ3-3.9	55		P31-60	5-9
	Φ5-6.9	50		Φ4-4.9	85		P61-100	10-37
	Φ7-8.9	65		Φ5-5.9	105	凤凰树	Φ2-6.9	25-85
	Φ9-10.9	125		Φ6-6.9	205		Φ7-9.9	105-205
	Φ11-12.9	155		Φ7-7.9	305		Φ10-11.9	205-275
	Φ13-14.9	185		Φ8-8.9	405		Φ12-13.9	405-605
	Φ15-17.9	210		Φ9-10.9	605		Φ14-15.9	710-1010
	Φ18-19.9	320		Φ11-12.9	810	红豆杉	Φ<8	<305

补偿项目	规格（cm）	补偿标准（元/株）	补偿项目	规格（cm）	补偿标准（元/株）	补偿项目	规格（cm）	补偿标准(元/株)	
	Φ20-21.9	430	梅花	Φ13-15	1010		Φ8-9.9	610	
	Φ22-24.9	540		D<2	12		Φ10-14.9	1010	
	Φ≥25	≥650		D2-2.9	25		Φ≥15	≥1510	
罗汉松	Φ<3	45			D3-3.9	55	紫荆	H<80	<5
	Φ3-4.9	85			D4-4.9	105		H80-100	10
	Φ5-6.9	205			D5-5.9	155		H101-130	17
	Φ7-7.9	355			D6-6.9	255		H131-160	35
	Φ8-8.9	610	D7-7.9		355	H161-200		55	
	Φ9-9.9	1010			H<80	6		H201-250	85
	Φ≥10	1510			H80-100	12		H≥250	≥110
杜鹃	P<30	4	石榴	H101-160	65	无忧树	Φ≤3.9	≤35	
	P30-40	9		H161-200	145		Φ4-5.9	65	
	P41-60	22		H201-250	265		Φ6-7.9	85	
	P61-80	55		Φ<2	30		Φ8-9.9	155	
	P81-100	105		Φ2-3.9	65		Φ10-11.9	305	
茶花	H<120	35	竹柏	Φ4-4.9	105		Φ12-14.9	405	
	H120-130	45		Φ5-5.9	205		Φ15-19.9	610	
	H131-150	105		Φ6-6.9	285		Φ≥20	≥1010	
	H151-200	205		Φ7-7.9	385	Φ<2	<55		
		H≥201	210	盆架子	Φ<3	12	樱花	Φ2-3.9	150
黄花梨	Φ<2	12	Φ3-4.9		25	Φ4-4.9		205	
	Φ2-3.9	25	Φ5-6.9		55	Φ5-5.9		305	
	Φ4-5.9	65	Φ7-8.9		85	Φ6-7.9		605	
	Φ6-6.9	85	Φ9-10.9		125	Φ8-9.9		900	
	Φ7-7.9	165	Φ11-12.9		155	Φ≥10		≥1010	
	Φ8-8.9	370	Φ13-14.9		185	H<50		10	
		Φ≥9	≥610		Φ≥15	255	H50-60	14	
发财树	Φ<5	<35	马尾松 五针松		Φ<2	30	山茶	H61-80	40
	Φ5-9.9	55-155		Φ2-3.9	65	H81-100		65	
	Φ10-14.9	155-255		Φ4-4.9	105	H101-120		125	
	Φ15-18.9	255-400		Φ5-5.9	205	H121-150		185	
	Φ≥19	550		Φ6-6.9	285	H151-180		365	
				Φ7-7.9	385	H181-200		455	
备注：①本表的零星补偿标准适宜房屋周边，草花、富贵竹、灌木等连片面积小于200平米，绿化乔木、棕榈类等连片面积小于1亩的花卉类补偿。									
②胸径（Φ）、树高（H）和冠幅（P）的量算方法：胸径（Φ）是指距根茎50厘米处量算，树高（H）是指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冠幅（P）是指树（苗）木的树冠投影面积。									
③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花卉苗木，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参照附表2-3、附表2-4的果木类、林木类的补偿标准，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政府确认后予以补偿。									

附表 2-2 花卉苗木补偿标准表（花卉类成片补偿）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树苗	$H < 50\text{cm}$ 或 $\Phi < 3\text{cm}$	元/亩	3500	不分品种。
草花（牵牛花、凤仙、一串红、秋海棠、鸡冠花、万寿菊等）		元/亩	3500	
富贵竹、佛肚竹	$H \geq 1\text{m}$	元/亩	10000	
	$H < 1\text{m}$	元/亩	7000	
绿化乔木：包括榕树、木棉、秋枫、桃花心木、樟树、凤凰木等	$3\text{cm} \leq \Phi < 6\text{cm}$	元/亩	747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300 棵/亩。
	$6\text{cm} \leq \Phi < 10\text{cm}$	元/亩	146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240 棵/亩。
	$10\text{cm} \leq \Phi < 20\text{cm}$	元/亩	27035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① $10\text{cm} \leq \Phi < 15\text{cm}$ 为 150 棵/亩； ② $15\text{cm} \leq \Phi < 20\text{cm}$ 为 100 棵/亩。
	$20\text{cm} \leq \Phi < 40\text{cm}$	元/亩	266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① $20\text{cm} \leq \Phi < 30\text{cm}$ 为 60 棵/亩； ② $30\text{cm} \leq \Phi < 40\text{cm}$ 为 35 棵/亩。
	$\Phi \geq 40\text{cm}$	元/亩	3963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
灌木：包括杜鹃、茶花、桂花、紫薇、扶桑、栀子花等	$P < 80\text{cm}$	元/亩	35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650 棵/亩。
	$80\text{cm} \leq P < 200\text{cm}$	元/亩	80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① $80\text{cm} \leq P < 120\text{cm}$ 为 400 棵/亩； ② $120\text{cm} \leq P < 150\text{cm}$ 为 260 棵/亩； ③ $150\text{cm} \leq P < 200\text{cm}$ 为 180 棵/亩。
	$P \geq 200\text{cm}$	元/亩	120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150 棵/亩。
棕榈类：包括蒲葵、老人葵、霸王棕等	$D < 15\text{cm}$	元/亩	50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160 棵/亩。
	$15\text{cm} \leq D < 30\text{cm}$	元/亩	100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120 棵/亩。
	$30\text{cm} \leq D < 50\text{cm}$	元/亩	150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90 棵/亩。
	$D \geq 50\text{cm}$	元/亩	200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60 棵/亩。
备注：本条所称地栽棕榈科类是指除大王椰子树、夏威夷椰子、散尾葵以外的棕榈科类。				
备注：①成片花卉苗木一般属于市场化规模种植高经济青苗品类，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不含树木本身价值，只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 ②相关名词解释：本表中胸径Φ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地径D是指树（苗）木距地面一定距离处直径，与胸径Φ相类似，是在距离地面高 30cm 处测量所得的树（苗）干直径；冠幅P是指树（苗）木的树冠投影面积。树高（H）是指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 ③个别花卉苗木的按实际价值补偿，如：大王椰、夏威夷、散尾葵等。 ④该表适用于草花、富贵竹、灌木等项目占地 200cm² 以上；绿化乔木、棕榈类等项目占地 1 亩以上即符合征收花卉苗圃地条件。				

附表 2-3 花卉苗木补偿标准表（果木类）

补偿项目	规格（厘米）	零星补偿 （元/棵）	成片补偿 （元/亩）	备注
荔枝、龙眼	$H \leq 100$	40	12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 > 100, \Phi \leq 3$	80	2400	
	$H > 100, \Phi 4-10$	400	12000	
	$H > 100, \Phi 11-15$	600	18000	
	$H > 100, \Phi 16-24$	1800	54000	
	$H > 100, \Phi \geq 25$	2300	69000	
柑、橘、橙	$H \leq 100$	30	18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 > 100, \Phi \leq 3$	360	21600	
	$H > 100, \Phi 4-9$	410	24600	
	$H > 100, \Phi \geq 10$	560	28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 执行。
柚树	$H \leq 50$	40	12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 51-100$	100	3000	
	$H > 100, \Phi 5-9$	300	9000	
	$H > 100, \Phi 10-15$	600	18000	
	$H > 100, \Phi 16-20$	1000	30000	
	$H > 100, \Phi > 20$	1500	45000	
香（大）蕉	$H \leq 100$	10	1300	种植密度高于 13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 > 100, \Phi 100-150,$ 未挂果	30	3900	
	$H > 100, \Phi > 150,$ 未 挂果	60	7800	
	已挂果	130	16900	
芒果	$H \leq 50$	80	4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 51-100$	150	7500	
	$H > 100, \Phi \leq 4$	380	19000	
	$H > 100, \Phi 5-12$	540	27000	
	$H > 100, \Phi \geq 13$	800	320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柿子	$H \leq 50$	80	4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 51-100$	150	7500	
	$H > 100, \Phi \leq 4$	380	19000	
	$H > 100, \Phi 5-12$	540	27000	
	$H > 100, \Phi \geq 13$	800	320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黄皮	$H \leq 50$	70	42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 51-100$	130	7800	
	$H > 100, \Phi \leq 3$	400	24000	

补偿项目	规格（厘米）	零星补偿 （元/棵）	成片补偿 （元/亩）	备注
	H > 100, Φ4-9	430	258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 > 100, Φ≥10	560	28000	
梨子	H≤50	70	42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30	7800	
	H > 100, Φ≤3	400	24000	
	H > 100, Φ4-9	430	25800	
	H > 100, Φ≥10	560	28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番石榴	H≤50	70	42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30	7800	
	H > 100, D≤4	330	19800	
	H > 100, D5-9	370	22200	
	H > 100, D≥10	460	23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橄榄	H≤50	90	36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80	7200	
	H > 100, Φ5-10	420	16800	
	H > 100, Φ11-15	710	28400	
	H > 100, Φ16-20	1000	40000	
	H > 100, Φ21-25	1350	54000	
	H > 100, Φ26-30	1700	68000	
	H > 100, Φ > 30	2100	84000	
杨桃	H≤50	90	36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80	7200	
	H > 100, Φ5-10	420	16800	
	H > 100, Φ11-15	710	28400	
	H > 100, Φ16-20	1100	44000	
	H > 100, Φ > 20	1320	52800	
桃树	H≤50	70	42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30	7800	
	H > 100, Φ4-9	310	18600	
	H > 100, Φ10-15	360	21600	
	H > 100, Φ > 15	450	225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枇杷	H≤50	70	42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30	7800	
	H > 100, Φ4-9	310	18600	
	H > 100, Φ10-15	360	21600	

补偿项目	规格（厘米）	零星补偿 （元/棵）	成片补偿 （元/亩）	备注
	$H > 100, \Phi > 15$	450	225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李树	$H \leq 50$	70	42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30	7800	
	$H > 100, \Phi 4-9$	310	18600	
	$H > 100, \Phi 10-15$	360	21600	
	$H > 100, \Phi > 15$	450	225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枣树	$H \leq 50$	60	27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20	5400	
	$H > 100, \Phi \leq 3$	210	9450	
	$H > 100, \Phi 4-9$	310	13950	
	$H > 100, \Phi \geq 10$	420	18900	
梅子	$H \leq 50$	60	27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20	5400	
	$H > 100, \Phi \leq 3$	210	9450	
	$H > 100, \Phi 4-9$	310	13950	
	$H > 100, \Phi \geq 10$	420	18900	
油柑	$H \leq 50$	10	45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30	1350	
	$H > 100, \Phi \leq 3$	110	4950	
	$H > 100, \Phi 4-9$	260	11700	
	$H > 100, \Phi \geq 10$	400	18000	
油茶	$H \leq 50$	30	3600	种植密度高于 12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60	7200	
	$H > 100, \Phi \leq 4$	100	12000	
	$H > 100, \Phi 5-9$	200	160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 > 100, \Phi \geq 10$	400	240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百香果	未挂果	20-50	——	成片补偿按照确定的零星 补偿标准×棵数计算。
	已挂果	150-200	——	
葡萄	未挂果	20-50	——	成片补偿按照确定的零星 补偿标准×棵数计算。
	已挂果	150-200	——	
木瓜	$H < 120$	6	960	种植密度高于 16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 \geq 120$	12	1920	
无花果	$\Phi < 50$	8	2640	种植密度高于 33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hi \geq 50$	30	9900	

补偿项目	规格（厘米）	零星补偿 （元/棵）	成片补偿 （元/亩）	备注
菠萝	——	3	4500	种植密度高于 15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桑葚	——	5	2000	种植密度高于 4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火龙果	未挂果	30	13500	种植密度高于 4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已挂果	150	67500	
菠萝蜜	H≤50	60	48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90	7200	
	H＞100，Φ≤30	160	12800	
	H＞100，Φ31-50	280	224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100，Φ≥51	360	28800	
榄仁 （步步高）	H＞150，Φ<3	20	1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150，Φ3-4.9	50	2500	
	H＞150，Φ5-9.9	50-150	7500	
	H＞150，Φ10-19.9	150-400	20000	
	H＞150，Φ20-29.9	400-700	35000	
	H＞150，Φ＞30	700-1000	50000	
备注： ①本表的零星补偿标准适宜房屋周边、道路两边，及连片面积小于 1 亩的零星分布的果木类补偿；成片补偿标准适宜连片面积大于等于 1 亩以上的果木类补偿。				
②相关名词解释：本表中胸径Φ指果木主干离地表面 1.0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地径 D 是指树（苗）木距地面一定距离处直径，与胸径Φ相类似，是在距离地面高 30 厘米处测量所得的树（苗）干直径。树高（H）是指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				
③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果木，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参照附表 2-1、附表 2-4 的果木类、林木类的补偿标准，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政府确认后予以补偿。				
④为防止出现征前抢种状况，当种植密度高于该品类果木亩均标准（详见该品类备注）时，按本表成片补偿标准实施。				

附表 2-4 花卉苗木补偿标准表（林木类）

补偿项目	零星补偿		成片补偿		备注
	规格/cm	元/棵	类别	元/亩	
黄栀子树	H < 20	1.5	H < 20	975	种植密度高于 65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20-25	2.5	H20-25	1625	
	H26-30	3.5	H26-30	2275	
	H31-35	8	H31-35	5200	
桉树	H < 200	5	H < 200	600	种植密度高于 12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200-400	20	H200-400	2400	
	H400-600	80	H400-600	9600	
	H > 600	150	H > 600	——	
红继木	P < 20	1.5	一类： P ≤ 80	975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 65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20-25	3		1950	
	P26-30	4.5		2925	
	P31-35	7		4550	
	P36-45	11		7150	
	P46-80	20		13000	
	P81-100	90	二类： 80 < P ≤ 130	162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 18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101-120	135		24300	
	P121-130	155		27900	
	P131-150	200	三类： P > 130	——	三类：由于该品类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价值, 因此达到一定规格不予补偿, 需自行处理。
	P151-160	230			
	P161-180	270			
	P181-200	310			
	P > 200	350			
含笑	P < 25	3.5	一类： P ≤ 80	63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 18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25-30	5		900	
	P31-40	10		1800	
	P41-50	15		2700	
	P51-60	25		4500	
	P61-70	40		7200	
	P71-80	50		9000	
	P81-100	95	二类： 80 < P ≤ 140	171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 18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101-120	115		20700	
	P121-140	155		27900	
	P > 140	170	三类： P > 140	——	三类：由于该品类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价值, 因此达到一定规格不予补偿, 需自行处理。
柏树	Φ < 5	40	一类： Φ < 5	960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 24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Φ5-8.9	120	二类： Φ < 9	288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 24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Φ9-14.9	340	三类： Φ ≥ 9	——	三类：由于该品类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价值, 因此达到一定规格不予补偿, 需自行处理。
	Φ15-19.9	650			
水杉	Φ20-22	900-1000			
	Φ < 2	8	一类： Φ < 2	240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 30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Φ2-6.9	60	二类： 2 ≤ Φ < 7	180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 30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补偿项目	零星补偿		成片补偿		备注
	规格/cm	元/棵	类别	元/亩	
	$\Phi 7-11.9$	240	三类： $\Phi \geq 7$	——	三类：由于该品类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价值，因此达到一定规格不予补偿，需自行处理。
	$\Phi \geq 12$	320-350			
黄杨	$P < 10$	1	一类： $\Phi \leq 50$	65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 6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10-50	10		6500	
	P51-100	45	二类： $\Phi > 50$	180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 4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 > 100$	70		28000	
海桐	$P < 20$	60	一类： $P < 20$	1080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 1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20-140	120	二类： $20 \leq P < 140$	216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 1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141-200	300	三类： $P \geq 140$	——	三类：由于该品类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价值，因此达到一定规格不予补偿，需自行处理。
	P201-250	450			
	$P > 250$	600-700			
女贞	$P < 30$	1	一类： $P \leq 80$	18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 1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30-80	15		2700	
	P81-130	30	二类： $P > 80$	54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 1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 > 130$	50		9000	
香椿	$\Phi < 3$	5	一类： $\Phi \leq 5$	150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 3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hi 3-5$	30		9000	
	$\Phi 5-7$	95	二类： $5 < \Phi \leq 8$	285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 1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hi 7-8$	200		30000	
	$\Phi 8-10$	300	三类： $\Phi > 8$	——	三类：由于该品类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价值，因此达到一定规格不予补偿，需自行处理。
银杏	$\Phi < 2$	5	一类： $\Phi < 7$	150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 3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hi 2-6.9$	45		13500	
	$\Phi 7-10.9$	240	二类： $7 \leq \Phi < 11$	360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 1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hi 11-11.9$	820	三类： $\Phi \geq 11$	——	三类：由于该品类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价值，因此达到一定规格不予补偿，需自行处理。
	$\Phi 12-13.9$	1350			
	$\Phi 14-14.9$	1960-2000			
麻竹、苗竹	$H \leq 400$	6	——	5000	种植密度高于 8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 > 400$	9			
黄竹、泥竹	$H \leq 400$	1	——	1800	种植密度高于 8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 > 400$	3			

备注：①胸径（ Φ ）、树高（H）和冠幅（P）的量算方法：胸径（ Φ ）是指距根茎 50 厘米处量算，树高（H）是指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冠幅（P）是指树（苗）木的树冠投影面积。

②成片补偿，不同意补偿标准，可由种植户处理；否则按中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

③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林木，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参照附表 2-1、附表 2-3 的花卉类、果木类的补偿标准，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政府确认后予以补偿。

附件 3

附表 3 水产类补偿标准表

补偿项目	补偿细则	补偿标准（元/亩）
鱼类	四大家鱼	8130
龟鳖类	甲鱼	9900
备注： 若水产已达到出塘标准，由农户直接处理，不再进行水产补偿；若未达到出塘标准，则按照本表补偿标准支付补偿。		

附件 4

附表 4-1 建构筑物补偿标准表（建筑物）

序号	补偿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砖混（现浇）结构	住宅类	平方米	1250	——	建筑工程综合造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根据丰顺县造价站公布的现行材料信息价及综合人工标准，以设定的
		非住宅类		1050		
2	砖混（预制）结构	住宅类	平方米	1450		
		非住宅类		1350		
3	砖混（含轻型钢）结构	住宅类	平方米	1600		
		非住宅类		1600		
4	砖木结构	一类：前楼后瓦，内地面铺瓷砖	平方米	1280	——	
		二类：普通抹灰		1130	——	
5	土木结构	——	平方米	1230	——	
6	木结构	住宅类	平方米	3000	--	
		非住宅类		1500	--	
7	钢结构	一类：钢结构厂房，H型柱、梁，屋檩为槽钢，屋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铝合金窗	平方米	930	层高 5—6 米	
		二类：镀锌钢管柱，钢管衍架屋架、无外墙，波纹瓦或镀锌铁皮屋面		310	层高 4—5 米	
8	框架结构	一类：层高 2.8—3.2 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平方米	2050	①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 50%补偿）。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每平方米按	

序号	补偿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二类：层高 2.8—3.2 米，正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1950	建 筑 标 准，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进行各项费用的测算。
		三类：层高 2.8—3.2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刮腻子粉，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1850	
9	半框架结构	住宅类	平方米	1550	
		非住宅类		1450	
10	简易结构	砖墙，星铁瓦（石棉瓦）屋面，室内简单水泥地面，有室内水电设施；独立基础	平方米	540	
11	活动板房	坡屋顶（吊顶）	平方米	330	
		坡屋顶（无吊顶）		310	
12	棚房	镀锌钢管桁架屋架、黑纱棚屋面（内净高大于 3 米）、全围蔽，立柱间距 4 米，砼独立基础	平方米	220	
		砖柱木梁石棉瓦棚	平方米	190	
		木架石棉瓦围身石棉瓦棚	平方米	160	
		木柱木梁波纹瓦屋面	平方米	190	
		砖柱沥青纸棚	平方米	140	
		简易黑纱棚屋面，支撑骨架为木或竹	平方米	30	
备注：①建筑物主要是指住宅、写字楼、厂房等。					

序号	补偿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②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或对应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政府确认后予以补偿。					

附表 4-2 建构筑物补偿标准表（构筑物）

补偿项目	类型规格			补偿标准	
围墙	砖水泥结构围墙			80 元/平方米	
	砂灰围墙			60 元/平方米	
院（晒）坝、 场地	水泥晒谷场	厚度≤10 厘米	65 元/平方米		
		10 厘米＜厚度≤15 厘米	95 元/平方米		
		15 厘米＜厚度≤25 厘米	125 元/平方米		
		厚度＞25 厘米	155 元/平方米		
	石灰结构晒谷场			55 元/平方米	
	三合土晒谷场			45 元/平方米	
化粪池	——			80 元/立方米	
水井	公共水井			7500 元/口	
	手摇井			1500 元/口	
大棚（蔬菜棚、花棚）	简易棚			105 元/平方米	
	塑钢			150 元/平方米	
	钢架			220 元/平方米	
灌溉渠	土渠			35 元/米	
	水泥渠			260 元/米	
道路	水泥路面			300 元/立方米	
	柏油路面			350 元/立方米	
	石粉、粗沙、碎石等路面			35 元/立方米	
水管	钢管	镀锌水管	平均直径=10	60 元/米	
			平均直径=20	80 元/米	
			平均直径=33.33	100 元/米	
	胶管	PVC 排水管	直径≤110mm	35 元/米	
			直径 111—160mm	45 元/米	
			直径 161—200mm	55 元/米	
		PE 供水管	直径 13.33mm （4 分、压力 16 公斤）	7.5 元/米	
			直径 20mm （6 分、压力 16 公斤）	8.5 元/米	
			直径 33.33mm （1 寸、压力 16 公斤）	10 元/米	
			直径 50mm （1.5 寸、压力 16 公斤）	16 元/米	
			直径 66.67mm （2 寸、压力 16 公斤）	22 元/米	
			水泥电线杆		
6 米≤杆长≤7 米	300 元/支				
5 米≤杆长≤6 米	200 元/支				
电线杆	木电线杆			杆长＜5 米	100 元/支
				杆长 5 米	35 元/支

补偿项目	类型规格	补偿标准
桥涵洞	石拱涵，3 米 < 跨径 ≤ 4 米	1880 元/米
	石拱涵，2 米 < 跨径 ≤ 3 米	1450 元/米
	石拱涵，1 米 < 跨径 ≤ 2 米	1050 元/米
	石盖板涵，跨径 1—2 米	900 元/米
增氧机	功率：1500 瓦	1800 元/台
	功率：750 瓦	1400 元/台
挡土墙	钢筋混凝土灌制	970 元/立方米
	毛（片）石砌体	450 元/立方米
电缆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50（单线）	30 元/米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35（单线）	21 元/米
排水沟	沟宽 3 米及以上，深 1.5 米及以上	95 元/米
涵闸	——	1800 元/孔
过滤涵	粗砂过滤	3300 元/口
潜水泵	——	1800 元/台
备注： ①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例如卷闸门、光伏板和琉璃瓦等构筑物，不同规格对应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政府确认后予以补偿。		

附件 5

附表 5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表

补偿项目	类型规格		补偿标准
坟墓类	大圆顶	有石碑堂，>9 尺或用地面积 ≥ 40 平方米的灰坟	20120 元/座
	中圆顶	有石碑堂，7-9 尺或用地面积在 20-40 平方米之间的灰坟	15020 元/座
	小圆顶	有石碑堂，<7 尺或用地面积<20 平方米的灰坟	9570 元/座
	福德公婆	——	3800 元/座
	有石碑土坟	——	2000 元/座
	无石碑土坟	——	1800 元/座
	骨坛	——	1200 元/个

丰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丰府〔2024〕29号

关于印发《丰顺县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 补偿标准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县直副科以上和省、市属驻丰各单位：

《丰顺县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和奖励办法》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丰 顺 县 人 民 政 府

2024年3月21日

丰顺县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 补偿标准和奖励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2889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3〕1946号）的规定，我县按照省厅要求正在更新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和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同步明确我县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和征地拆迁奖励办法、工作经费，以保障我县土地房屋被征收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我县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便于实际操作，延用现行执行标准。现就我县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和征地拆迁奖励办法、工作经费明确如下：

一、留用地安排与补偿标准

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留用地，按征收各地类总面积的10%安排；选择货币补偿的，按征收各地类总面积的13%计算留用地；留用地不足10亩，或者该村民小组无符合规划土地可安排的，按征收各地类总面积的13%进行折算货币补偿。留用地必须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得私自转让，如需转让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片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区

片对应我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的三个区片确定补偿标准，三个区片分别如下：

一区	二区	三区
汤坑镇、汤南镇、汤西镇	丰良镇、留隍镇、埔寨镇、埔寨农场、汤坑镇大坝林场	潭江镇、北斗镇、黄金镇、潘田镇、建桥镇、龙岗镇、大龙华镇、砂田镇、八乡山镇、小胜镇
38.4615万元/亩	30.7692万元/亩	26.9231万元/亩

为方便各乡镇开展征收土地计算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现将留用地补偿折算到每征收一亩土地的补偿标准如下：一区：50000 元/亩、二区：40000 元/亩、三区：35000 元/亩。

二、奖励办法及工作经费

（一）建筑物、构筑物及房屋拆迁奖励办法

1.凡在规定时间内（以各项目规定时间为准）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按被征收建筑面积计算奖励100—200元 / m²。凡在规定时间内（以各项目规定时间为准）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不给予奖励。

2.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交付拆除的，按建筑面积计算奖励50元 / m²。

3.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交付拆除的，按调换房屋面积每户每月1元/m²的标准给予20年一次性物业管理费奖励。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协议和

搬迁的被征收人，不给予奖励。

4.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搬迁交付拆除的，按被征收房屋主体评估补偿总额的5%给予再次奖励。

以上奖励总额在被征收人搬迁并交付被征收房屋后，一并存入被征收人实名账户。

（二）坟墓拆迁奖励办法

凡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交付土地的，按坟墓拆迁移补偿费用总额的5%给予奖励。

（三）征收集体土地奖励办法

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属线状项目征收土地的按征收土地补偿总额的5%给予奖励，属块状项目征收土地的按征收土地补偿总额的3%给予奖励。

（四）工作经费

属线状项目征收土地的按征地拆迁总补偿费用的 5%给予各镇、村作为开展工作经费，属块状项目征收土地的按征地拆迁总补偿费用的 3%给各镇、村作为开展工作经费。

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按照标准实施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